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廖垚先生、罗凌先生、李洪流先生、杜晋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牛秋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程国强先生、许明伟先生、朱宁先生、熊政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以上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朱 宁

熊政平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